

认购对象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深圳市前海鼎泰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纶科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现不可撤销地向新纶科技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纶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与新纶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承诺函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纶科技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本企业及合伙人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作为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本企业及合伙人承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五、本企业承诺自新纶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新纶科技回购本企业认购的上述股份。本企业的合伙人承诺，在新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合伙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投资份额或退伙。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后，相关发行方案备案前足额、及时到位，并按《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新纶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企业参与认购新纶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认购新纶科技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九、本承诺函出具日前6个月内,本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未有买入新纶科技股票的情况。在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新纶科技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否则本企业及合伙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前海鼎泰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关于《认购对象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鼎泰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黄莹

合伙人签章：黄莹

杨莹



2016年 1 月 21 日